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林建宏
電話：03-3322101#6102
電子信箱：1005888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施字第11401026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0360200G_1140102669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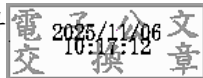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鑒於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訂於114年12月6日至7日假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，以及114年12月6日至8日假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舉行，請貴會轉知前開考場周邊工地應於考試期間暫停施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4年10月28日府人給字第114031134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文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

副本：本處施工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葉祐霖
電話：03-3322101#735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068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31134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訂於114年12月6日至7日假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，以及114年12月6日至8日假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舉行，考試期間請勿於試場附近施工或辦理活動，以免影響考生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、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